

协议/稿件编号:

《干旱地区农业研究》著作权转让协议

题目:

作者: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论文全体作者同意：如录用，该论文将刊登于《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作者将该论文著作权的专有许可使用权在全球范围内授予《干旱地区农业研究》，编辑部将拥有该论文的汇编权（部分或全部）、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翻译权等专有使用权。同时允许《干旱地区农业研究》独家代理申请论文各种语言版本（介质）的版权登记事项。未经《干旱地区农业研究》编辑部书面许可，不再授予他人或组织以任何形式汇编、转载、出版该论文。

一、作者可以行使下列各项权利：

(1) 作者享有除版权以外的其他产权。

(2) 该文在《干旱地区农业研究》发表后，全体作者享有非专有权；作者有权在其后续作品中引用论文中的部分内容或汇编在个人论文集、个人网页中。

(3) 作者本人在研究、总结、讲演或教学中有权全部或部分复制该文。

(4) 职务论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复制该文用于其内部使用。

二、作者应作如下保证：

(1) 该论文为作者原创性成果，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

(2) 该论文无一稿多投，未以任何形式、用任何文种在国内外期刊、书籍、论文集上公开发表过。若有以下情况，请选择：本稿部分内容已在[]发表过（可附说明）；本稿部分内容已投[]等候处理结果（可附说明）。

(3) 论文内容无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文中引述他人工作均已注明出处，不侵犯他人著作权和其他权利，愿意承担论文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

(4) 论文内容、作者署名、作者单位顺序已经作者、作者单位审核同意。

(5) 同意《干旱地区农业研究》的审稿费、发表费和稿费收发标准，并能配合执行。

三、作者知晓并同意以下事项：

(1) 正常稿件处理周期为3个月，自编辑部正式受理稿件之日（赋予稿号）3个月后，如未收到该文的修改、录用或退稿通知，作者有权改投他刊，但须事先通知本刊撤稿。

(2) 编辑部给付作者的论文稿酬包括本刊发表及入选数据库转载、收录使用费。

(3) 其他未及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全部作者签名：

通信作者/导师签字：

年 月 日